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胡志偉議員，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林大輝議員提名劉皇發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國謙議員附議。劉皇發議員接納提名。事務委員會現任副主席謝偉銓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再作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皇發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劉皇發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

4. 林大輝議員提名謝偉銓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謝偉銓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謝偉銓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秘書所擬備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例會時間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但2013年12月及2014年7月除外。2013年12月的會議將於12月20日上午9時舉行，而2014年7月的會議則會在7月16日上午9時舉行。

(會後補註：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1)43/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13-14 號文——待議事項一覽表
件附錄 V

立法會 CB(1)6/13-14 號文——跟進行動一覽
件附錄 VI 表)

2013年10月22日的例會

6. 郭家麒議員指出，發展局局長近日在其網誌發表的一篇文章內提述他人的意見，指可討論和探討發展郊野公園土地的事宜，引致公眾有強烈的迴響。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發展郊野公園土地的事宜。

7. 陳家洛議員對郭議員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他對城市規劃委員會現正考慮的建議(即把西貢東郊野公園海下和白腊兩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部分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用途)感到憂慮。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與發展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相關的政策和事宜。

8. 陳克勤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會討論與保育郊野公園相關的事宜。他建議，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應就此課題舉行一次聯席會議。

9. 主席建議，有關保育和發展郊野公園土地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政策和事宜，可在下次會議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10. 委員又同意把編定於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延長至下午5時30分結束，並會在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當中包括兩個由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a)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初步發展大綱圖及第二階段社區參與；

(b) 與保育和發展郊野公園土地和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相關的政策和事宜；及

(c) 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保留在土木工程拓展署三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職位及兩個總工程師職位"的議項。秘書處現正就有關"與保育和發展郊野公園土地和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相關的政策和事宜"的討論與政府當局作出安排。按照主席所同意的安排，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獲邀參與有關討論。秘書處已於2013年10月15日透過立法會CB(1)65/13-14號文件將上述安排通知委員。)

11. 梁美芬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和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事宜。她表示，第四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建議，當局應探討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海濱規劃和發展工作是否可行。在海濱規劃方面，她指出，政府當局增加土地供應的部分強化措施(例如增加某些地區的發展密度)對一些海濱用地的規劃可能構成影響。她又關注到當局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的工作進展。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及"與保育和發展郊野公園土地和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相關的政策和事宜"均為具爭議性的課題。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這些課題表達意見。主席表示不反對張議員的建議，並要求秘書作出所需的安排。

秘書

日後會議的議項

13. 蔣麗芸議員表示，鑒於當局在九龍西舊區提供的配套設施不足，而該等地區亦有很多新建的"牙籤樓"，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制訂整體計劃發展九龍西的事宜。此外，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九龍西一些具特色的街道(例如廟街)擬定

優化和美化計劃，以改善該等街道的環境，吸引遊客。

14. 梁美芬議員表示，鑒於近日就土瓜灣啟明街一幢樓宇發出的封閉令，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重建舊區的事宜。隨着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啟用，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啟德發展計劃的規劃和落實進度。

15. 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此建議可解決本港零售額增加，但零售用地不足的錯配問題。

16. 鑒於當局現正進行數項在元朗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研究，梁志祥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配合發展時間表而在有關地點適時提供足夠的基建和社區設施的計劃。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17. 關於在上個立法會會期於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建議重新讓那些尚未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加入，並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贊同他的建議。主席要求秘書採取跟進行動。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17日

秘書